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

聯絡人：黃伊君

電話：037-350746

電子郵件：jenny.hy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學生諮商輔導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130001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39983_0001277_苗栗縣113年度失親教育計畫.pdf)

主旨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13年「失親教育」研習課程，請指派抑或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477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培訓成人了解失親教育意涵，進而協助未成年的失親者，提升家人關係維繫及家庭生活管理知能；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30日(星期三)及11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點至12點

(二)地點：馥藝金鬱金香酒店(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)

(三)講師：張雅淳老師(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)

(四)報 名 網 址 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da1766ebb64aadcl1a>

三、兩天同一主題，得擇一報名，請業務推動相關機關指派人員參訓，並核予公假登記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電洽350746黃小姐。

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少年家事紀錄科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學生諮商輔導中心)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(兒少及家庭支持科)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(通苑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(竹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(頭份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(苗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(獅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(保護服務科)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(戶政科)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、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苗栗工作站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苗栗服務處、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社會福利促進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創粟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寬心自在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、顏桂英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、謙德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、逍遙心理諮商所、度情心理諮商所、謚境心理治療所

副本：

電 2024/09/20 文
交 12:46:16 章

裝

訂



線

教育處 113/09/20



1135327243